

# 國樂教育之路（下）： 國樂藝才班音樂教育之現況觀察

文 / 張毅宏（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校長） 圖 /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

1963 年光仁小學成立全臺第一個音樂班、1969 年起光仁小學音樂班國樂團參加音樂比賽，連年參賽更成為常勝軍。從「推廣時期」開始<sup>1</sup>，各級學校成立國樂社團日益興盛。1960-1980 年期間，全臺專業國樂師資為數不多，當時社團指導老師幾乎要包辦所有樂器的教學與練習，這情形普遍存在於各個國樂社團。1971 年之後「專業教育時期」培養的專業國樂師資加入國樂推廣教育，讓教學分工日益仔細。經過近 60 年的發展，無論曲目、教材、教法、演出形式等，早已不可同日而語。

國樂師資除「專業教育時期」科班養成之外，師範體系培育的國中、小教師，也是推廣國樂發展的一大助力，尤其當時的師範專科學校。每校約有十分之一的人曾經參加過國樂社，加上各項教育專業科目、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訓練，畢業後從事國樂團組訓，能針對國小學生設計符合其身心發展的教學方式，貼近學童需求，靈活運用班級經營與學童個別差異雙管齊下，打穩初學基礎，這對國小階段的學生影響深遠，目前臺灣國樂界有許多優秀的演奏家，就是由國小教師啟蒙。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第 1、2 屆非音樂班的國樂班。

音樂比賽作為國樂發展重要的推動力量，1949 年由「台灣文化協進會」辦理第 1 屆「全省音樂比賽」，至 90 學年度（2001 年）改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對象限學生身份，分音樂班組（A 組）、非音樂班組（B 組）進行比賽；個人組、團體組依學制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取消個人組之成人組、團體組之社會組 2 個組別。個人組自 90 學年度起分項目隔年辦理，偶數學年度辦理獨奏（唱）項目：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中胡、高胡、二胡、笙、簫、笛、嗩吶、聲樂；奇數學年度辦理獨奏項目：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木琴、口琴、箏、揚琴、琵琶、柳葉琴、阮咸及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的宗旨在「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以「萌芽時期」算起迄今，國樂在臺灣的發展已逾 60 年。最初音樂班依據《特殊教育法》設立，為符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條件，學生入學時加考智力測驗、性向測驗。這型態的音樂班，國小三年級開始招收，每班 30 人。當時一縣市僅 1 所國小、國中設立音樂班，西樂器主修，僅有少數音樂班有國樂器主修，人數不多，無法國樂合奏。高雄市前金國小民國 78 年設立音樂班，是第一所全以國樂器主修的音樂班。非音樂班學校成立國樂團，多以普通班學生為主要成員，由該校專任教師負責組訓，有些學校學生分散在各班，有些學校把學生集中成 1 班以利組訓，視各校環境、文化與條件，挹注各項軟、硬體不同資源：人力資源、物力資源、地方資源等，多利用課後方式進行練習，不佔正式課程節數。在尚未實施週休二日之前，星期六常是社團活動最好的時間，學校專任教師常把國樂團當校隊義務指導，不足之處，才請外聘教師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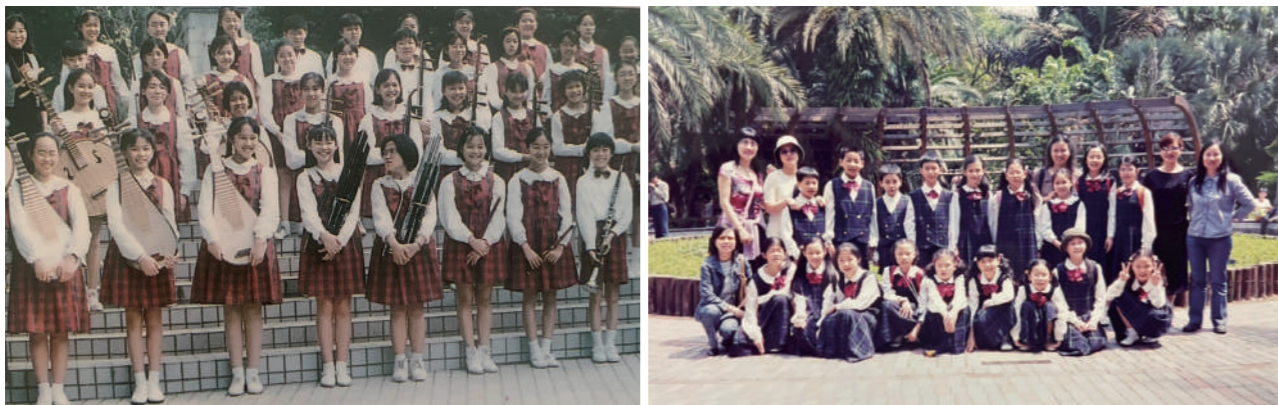


左：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音樂班國樂組參與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合奏比賽 / 右：絲竹比賽。

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0457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三類藝術才能班。部分原以社團方式經營的國樂團，申請為「音樂藝術才能班」後，以國樂器為主修的國小也愈來愈多，有些學區內國中原本沒有音樂藝才班，為延續國小音樂藝才班畢業的學生學習，也設立音樂藝才班以銜接相關課程。自此，音樂藝術才能音樂班以國樂為主修的數量增加不少。

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音樂班成立於 1973 年，三至六年級各招收 1 班西樂主修。1982 年起五年級學生加學一項國樂器，逐年增加，直至 1992 年結束。1994 年組成非音樂班的國樂班，從三年級開始招生，課程比照音樂班辦理，全班國樂主修，這階段國樂班維持到 2001 年。2002 年正式納入音樂班，音樂班分西樂組、國樂組，西樂、國樂主修各 1 班，目前共有 8 班音樂班。40 年來，國樂團的練習曲目亦隨著臺灣國樂的發展，走過早期四聲部齊奏到後來交響化音樂作品，尤其「兩岸交流時期」之後，大量影音資料、教材、教法，也開啓不同的國樂合奏思考。

<sup>1</sup> 臺灣光復後的國樂發展，略分為 5 個時期：「萌芽時期」（1949-1960 年）、「推廣時期」（1960-1970 年）、「專業教育時期」（1970-1980 年）、「職業盛行時期」（1980-1990 年）、「兩岸交流時期」（1989 年之後）等 5 個階段。



左：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於 1994 年成立第 1 屆非音樂班的國樂班。/ 右：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於 2002 年第 1 屆正式音樂班國樂組。

對學校而言，國樂團的耕耘與經營成效良好，很容易成為學校特色。但在 90 學年度之前，音樂比賽並沒有 A、B 組之分，普通班學生和音樂班學生在同一個場次進行比賽，當參賽學生家長、老師覺得「2 種班級學生選才方式不同卻放在同樣的標準下評比有失公允」的意見反應漸多，音樂比賽分組也做出調整。

但當全球開始出現少子化情形，教育現場首當其衝。根據美國（USA）中央情報局（CIA）的統計，臺灣的生育率 1.08，寫下了全球生育率最低的紀錄。高中以下藝術才能班自 110 學年起逐年調降每班學生數上限，以達到國中小每班 26 人、高中每班 25 人。當現代國樂合奏作品編制愈寫愈龐大，音樂班樂團編制卻因少子女化愈來愈不容易完整：學生本身意願、家長支持程度、學制銜接、未來發展等，都牽動著國樂教育的發展。加上 12 年國教 108 課綱上路以來，音樂藝才班的課程設計必須涵蓋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評量方式也由能力指標轉為學習內容、學習表現。108 年起逐年實施至今，國中、高中正好完整走完三年一輪，可以做初步檢討與修正；但國小第四年實施，藝術才能班（三年級開始）才實施二個年級，得再等二年後國小階段才能完整走完。

12 年國教課綱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教育部，2014）。

臺灣 60 多年的國樂發展，經過科班培養後投入教學工作者眾，單項樂器都有專業教學人員，組訓國樂團的方式更規範化、科學化。同樣參加音樂比賽，普通班、音樂藝才班，二者因為課程設計不同，呈現的結果略有差異。普通班多著重在分組與合奏，樂理、音樂常識、視唱聽寫少有或不列入課程，但累積大量的練習時間，仔細斟酌，在形式上的準確可以累積量變產生質變的方式把曲子打磨到至臻完美，比賽容易取得好成績也能強化團隊凝聚力，但須留意學生的心理狀態，避免過度練習累積過多負面情緒，是教師們在練習時要特別要注意的。音樂藝才班的學生除樂器主修外，還有完整的音樂基礎訓練：鋼琴、主修樂器、視唱、聽寫、樂理、樂器學、音樂史、韻律、合唱、合奏等，面向更紮實寬廣。不過相對而言，藝才班學生分給合奏的時間可能比普通班學生少得多。

既然音樂比賽的宗旨在「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帶團的教師有責任營造正向循環，為好的演奏效果找方法，把合奏當課程設計。然在音樂比賽現場常發現，最終成績揭曉，評審從「音樂」或「技術」切入的角度不同，本來就見仁見智，是一個「集各主觀為客觀」的結果，換一批評審結果可能大不相同。關於樂團程度 A 組、B 組何者為佳目前尚難定論，關鍵在於程度整齊的學生集中在哪一組、訓練教師的個人素養。無論哪一組，只要學生願意學、教師願意教，教學是有效的，對整體國樂的發展都是好事。

目前國樂主修的升學管道仍有所限制，高中音樂班單純收國樂主修的仍為少數，多數仍收西樂主修或限收國樂主修且名額極少，讓從國小一路學國樂上來有志於此的孩子到高中音樂班突然覺得成了少數族群。但也有部分同樣條件的學生，讀普通高中後再也不願意參加國樂合奏，經瞭解後發現，國小、國中為了比賽結果不斷加練，這段歷程累積太多負能量，當自己能選擇時能不碰就不碰，甚是可惜！其實換個角度思考，音樂的面向極其廣泛，說不定換了環境、接觸不同族群的同學後，發現之前從未思考過的問題，重新思考、再度引發新的興趣，也是美事一樁。

「興趣是最好的老師，熱情會帶你找到答案」，有許多曾經就讀過國樂班的孩子，雖然之後沒有繼續走科班，對國樂仍保有熱情，參加比賽報的是 B 組，卻紮紮實實是 A 組的底子。能演奏出好音樂，無關 A、B 組，在於孩子從教師上學到了什麼、學會了什麼、自己體會了什麼。各教育階段的教師，先清楚自己所處教育階段的任務，知道孩子、瞭解孩子，才能教育孩子。當所處環境必須被框架的時候，鼓勵孩子打破框架思考，在框架內成功。蘇格拉底（Socrates，前 470 - 前 399）「最有效的教育方法，不是告訴他們答案，而是向他們提問」，尤其現在正處於全球變化快速的時代，國樂教育更要注重每一個學生的個別差異。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1475-1564）創作舉世聞名的大衛雕像：「大衛已經在石頭裡，我只是把他釋放出來而已」。未來的教育需要的老師是藝術家，發現石塊的本質，把不同的石塊雕刻成獨一無二的雕像。

國樂合奏之所以悅耳動聽、之所以成功，就是因為教師懂得每一位團員的特性，懂得傾聽與調整。而做這件事需要技術、更是藝術，對推廣國樂而言，才算加分。



2005 年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最後 1 屆非音樂班的國樂班畢業。